

釋憲案件中基本權利的判斷與合憲性的審查

—釋字第 626 號評析



編目：憲法

【論文導讀】

- 一、文章名稱：釋憲案件中基本權利的判斷與合憲性的審查
—釋字第 626 號評析
- 二、作者：吳信華教授
- 三、出處：月旦裁判時報，第 8 期，頁 5~12。

<目次>

壹、重點整理

一、釋字第 626 號簡述

- (一)本案事實
- (二)爭點
- (三)判決理由

二、評析

- (一)本案「涉及基本權利」之問題所在
- (二)本案「審查基準」的精確思考

三、結語

- 貳、考題趨勢
- 參、參考文獻
- 肆、延伸閱讀

<摘要>

在涉及國家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案例中，若欲對該國家行為為合憲性之判斷，一般之思考步驟約略如下：1.本案涉及當事人何項基本權利；2.國家行為是否構成侵害；3.侵害之合憲性等。在「本案涉及當事人何項基本權利」之判斷上，常因基本權利保護範圍之開放性與案例事實之複雜性等因素，因此時常涉及不只一個基本權利，此際即構成「基本權利之競合」。本文即以釋字第 626 號解釋為例，藉此說明若是存在基本權利競合之情況，則在具體案例中應如何判斷「本案究涉及哪一個基本權利」以及就此對後續合憲性判斷（例如：平等原則或比例原則之審查）將產生之問題。

關鍵詞：基本權利之競合、受教育權、平等原則、比例原則



壹、重點整理

一、釋字第 626 號簡述

(一)本案事實

某甲參加 9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甲經初試（筆試）錄取後，於複試（口試與體格檢查）時，經警大醫務室檢驗判定為兩眼綠色盲，警大乃依此次考試招生簡章之相關規定判定甲體格檢查不合格，即不予錄取。甲於窮盡救濟途徑後，認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受教育權（憲法第 22 條及平等權第 7 條）而聲請解釋憲法。

大法官後即作成本號解釋，宣告系爭規定並無違憲，解釋文如下：「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59 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 7 條及第 159 條規定並無抵觸。」

(二)爭點

本案爭點簡要敘述，即「以色盲而限制就讀警大研究所是否合憲」？此一問題若遵循既定對基本權利的思考，即：1.本案當事人涉及何項基本權利；2.國家行為是否構成侵害；3.侵害的合憲性如何。此一思維及答題架構有初步的合理性，但現實上問題卻複雜許多。

本案究竟涉及當事人何項基本權利？大法官認為本案涉及當事人「受國民教育以外之權利」，並以憲法第 22 條、憲法第 159 條為說明依據，然而在後續實質合憲性的論點卻主要以「色盲者是否適合從事警察工作」為相關評價，如此是否等同判斷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之「服公職權」而非「受教育權」？

接續前一問題，本案主要之「審查基準」為何？若色盲做為一種限制入學（或擔任警察工作）之「手段」，則此一手段是否合理正當，即應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為是否合理均衡之理性評價。若係如此，與其說此為「平等原則」之內涵，毋寧更應是「比例原則」所應檢驗者。於本案中若以「比例原則」做為「審查基準」而檢驗系爭規定之合憲性，是否會有不同之結果？

(三)判決理由

- 1.第 1 段說明本案「審查客體」：系爭規定性質為對外之一般性法規範，該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命令」。
- 2.第 2 段以「大學自治」為論點，說明大學得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同時認為警大即使性質特殊，但對於學生入學資格的條件仍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
- 3.第 3 段論及系爭規定在不違背自治範圍內固不生為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但是否違反受教育權及平等權之保障，則仍須進一步檢驗。
- 4.第 4 段提及本案所涉及憲法上「受教權」之部分：此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權」與「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後者以憲法第 22 條為依據，但並不包含人民請求入學許可或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因此系爭規定排除色盲考生入學，並不得謂侵害該考生之受教育權。



5.第5段以「平等原則」加以檢驗：色盲非屬人力所得控制之生理缺陷，系爭規定須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故應視其所欲達成之目的否屬重要之公共利益，所採取之分類標準以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是否具有實質關聯性。

6.第6段即就平等原則之檢驗再加以論證：警大創校任務之一即在於培養警察人才，系爭規定限制色盲者不得入學有其重要公共利益；而警察工作任務繁雜，有判斷顏色之需要，依此集中有限教育資源於培育適合擔任警察之學生有正當理由，即難謂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性。

二、評析

(一)本案究竟涉及當事人何項基本權利？

本案究竟涉及當事人何項基本權利？而涉及何種基本權利對本案的後續判斷究竟有何差別？在招生簡章規定限制色盲者參與入學考試之情況下，所涉及者當係「受（受國民教育以外的）教育權」，而以憲法第22條為其依據，就此應可贊同。然在以此基礎所為之合憲性檢驗下，應判斷者當係以「排除色盲者應考為手段而侵害一個人的『受教育權』是否合憲」。但大法官於本案中主要所論證卻是在於「色盲者是否適合從事警察工作」，其所涉及顯然係「服公職權」而非「受教育權」。

此一論述之思考點可能是：「念警大（研究所）」與「當警察」可合而為一觀察，即將「受警大教育」視為「服警察公職」之前階段。然而此思考並不成立，因大法官於解釋理由書第6段論及：「在現行制度下，警大畢業之一般生仍須另行參加警察特考，經考試及格後始取得警察任用資格而得擔任警察；且其於在校期間不享公費，亦不負有畢業後從事警察工作之義務，以致警大並不保障亦不強制所有一般生畢業後均從事警察工作……。」

而若「受警大教育」與「服警察公職」二者並不相同，則本案所應判斷者主要當係「以色盲而限制就讀警大研究所是否合憲」。但依此也可以加以思考的是，因警大負有警察養成教育的特殊性質，因之即使「受警大教育」與「服警察公職」係屬二事，「然此仍不妨礙警大在其所得決策之範圍內，儘可能追求符合設校宗旨及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之目的，況所採排除色盲者入學之手段，亦確有助於前開目的之有效達成。是系爭招生簡章之規定與該目的間之實質關聯性，並不因此而受影響……。」亦即依此而亦可合理地限制「色盲者不得報考就讀警大」。

在本案所涉及者既係「受教育權」之情況下，「得否因為色盲而禁止報考警大（研究所）」應係本案重點所在，而非居於「色盲者是否適合服警察公職」之後一種次要的附論地位。

(二)本案主要之「審查基準」為何？係「平等原則」，抑或「比例原則」？

若本案之主要思考點係「得否因警大性質特殊，而限制色盲者不能報考就讀？」則據以檢驗此一爭點合憲性的憲法準則應係「比例原則」，而非「平等原則」。蓋於此「色盲」作為不得報考警大（研究所）的限制，應該是一種「手段」（已達限制就學或服警察公職的目的），而非一種「差別待遇」之形成；因此所審查之重點應係「手段與目的是否均衡」而非「色盲造成差別待遇是否合理」。本案固若涉及平等權，但平等原則之審查一本案情狀並非居於重要地位；且觀察本號解釋中大法官多次強調的「手段與目的間的實質關聯」，實則應係以「比例原則」為審查基準，方屬適切。

首先若就「色盲可否就讀警大（研究所）」為「比例原則」之檢驗：在現實上就讀者既不享有公費、卻又未必當警察之情況下，此一限制之「目的正當性」或「手段與目的間的實質合理關聯性」，恐即均明顯有所疑問。



其次，或許應考量警大具有「職前訓練」的特殊性格，亦即會去報考警大（研究所）者日後多均以報考警察為目的，為使警大有限的資源能合理運用，即須予色盲者限制報考就讀，此即大法官於解釋理由書之主要論點。姑且不論大法官將此一論點放在「服警察公職」之思考之後，且亦錯置於平等原則之脈絡下被思考，大法官僅簡單一句「況所採排除色盲者入學之手段，亦確有助於前開目的之有效達成」即將此一目的合理化，根本未再細部檢驗此一「手段與目的」間是否真正具有合理關聯性。

而若以「比例原則」檢視「可否因為色盲即限制就讀警大」，即使「預設」報考警大研究所者日後大多要考警察，但不應忽略人民受教育學習之重要權利，以及研究學術能力初步養成的重要地位，就此即不應與警察的訓練為必然之連結。況若欲對色盲者加以限制不能擔任警察，應係在相關警察的考試規定中加以限制，而非提前於警大的就學階段。依此則系爭規定限制色盲者不得報考警大研究所，手段上實難謂已具備最小侵害性。而若係為了大法官所提及之「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則只要對就讀者不給予公費待遇，並收取相當之學費，應即不會有此一問題。

或者更可以注意的是，在警大現行學制中，大學部、二技、警佐班均屬警察之「養成教育」，目的在於培育警察幹部。依此，若於入學考試時先淘汰不可能成為警官者（如體檢不合格者）以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則尚較屬必要之手段。但研究所階段既包含學術目的（同時亦較非屬警察的養成教育），則是否可為相同限制，大法官應明確區分此種差異性而為不同層次之思考論證，此亦即為本案系爭規定合憲性與否之重點所在。

除前述外，本中大法官所為平等權之檢驗，其論述亦有所疑問，蓋大法官於解釋理由書第5段中提及：「鑑於色盲非屬人力所得控制之生理缺陷，且此一差別對待涉及平等接受教育之機會，為憲法明文保障之事項，而教育對於個人日後工作之選擇、生涯之規劃及人格之健全發展影響深遠，甚至與社會地位及國家資源之分配息息相關，系爭規定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若於此提及之論點既為「平等權」與「受教育權」之部分，則後續所檢驗者應當係「得否因色盲而限制就讀警大」方屬合理，但大法官卻主要在檢視「限制色盲擔任警察是否合理正當」（理由書第6段）。

此外，若如本案應為「（較）嚴格之審查」，是否即表示對於國家侵害人民「受教育的平等」事屬重大，即更應以較嚴格之標準檢視此種侵害「手段與目的間的實質關聯性」。但如果在「色盲非屬人力所得控制之生理缺陷」之情況下，國家是否更應創設良好的制度以達成人民受教育平等的可能性，如此則是否能簡單以「警大性質特殊」即認該限制具有正當性？

三、結語

本文主要是以釋字第626號解釋為案例，藉此說明若是存在基本權利競合之情況，則在具體案例中應如何判斷「本案究涉及哪一個基本權利」以及就此對後續合憲性判斷（例如：平等原則或比例原則之審查）將產生之問題。

本號解釋在所涉及基本權利之問題上，應係涉及「受教育權」（憲法第22條），而主要係以被違反「比例原則」之方式受侵害；以及亦涉及「平等權」但毋寧應更可能係系爭規定侵害「受教育權」而違反「平等原則」。而在合憲性之判斷上，以「色盲」而對於此一「受教育權」而加以限制，手段與目的間難謂均衡；縱因警大性質特殊，負有警察養成之特殊任務，因此不論入學學生日後是否從事警察工作，為使國家資源合理有效運用，進而一律對於入學學生之資格加以限制亦無法通過比例原則（即可能一部分的平等原則）之檢驗。

在涉及基本權利的判斷中，「本案涉及當事人的何種基本權利」係判斷的最初步、亦是最重要



之工作，且與後續實質合憲性之判斷有密切關聯之關係。且於一案件中，應以何種「審查基準」以檢驗系爭規定之合憲性，其重要性更無庸置喙。然而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中以「色盲可否就讀」形成差別待遇，即以平等權（平等原則）之角度思考並開展後續之論證；復又錯置本案所涉及之基本權利目的間之關係，乃至選擇錯誤之「審查基準」，以致論證上未臻精確，均有再深入思辨之處。

貳、考題趨勢

本篇文章中，吳信華教授以釋字第 626 號解釋為例，檢驗大法官對於在具體案例中如何判斷「本案究涉及哪一個基本權利」，以及在確定了本案所涉及之基本權利後，後續之合憲性審查時應選擇何種「審查基準」之流程，並輔以批評及補充，提供同學回答類似實例題時應有的思路流程及操作模式。近年「基本權利之競合」的考點，成為國家考試及研究所入學考試之常客，建議同學於研讀本文後，多加練習操作判斷「本案所涉及之基本權利」以及「合憲性檢驗所應採擇之『審查標準』」，並熟讀相關的大法官解釋，以掌握相關爭點的鋪陳方式。

參、參考文獻

吳信華，〈大法官案件審理的「審查基準」－以釋字第 649 號為說明〉，《月旦裁判時報》，第 6 期，2010 年 12 月。

肆、延伸閱讀

- 一、李建良(2011)，〈德國基本權理論攬要－兼談對臺灣的影響〉，《月旦法學教室》，第 100 期，頁 38-50。
- 二、張嘉尹(2010)，〈違憲審查中之基本權客觀功能〉，《月旦法學雜誌》，第 185 期，頁 17-38。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